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因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程序复杂，因此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各方现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方案的进一步论证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